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费〔2016〕1452号

签发人：徐欣 林林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汕头市礮石大桥收费站车辆 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

省政府：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局报来《关于汕头市礮石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定价有关问题的请示》（汕市交〔2016〕

177号），申请汕头市礮石大桥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汕头市礮石大桥项目经原省计委粤计交〔1994〕990号、粤计交〔1997〕283号文批准立项，属经营性项目，由汕头市礮石大桥总公司与香港邦迪高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及经营，合作期限28年（至2025年6月25日止）。2013年在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过程中，省交通运输厅粤交明电〔2013〕56号文核定该项目收费期限为25年，至2024年2月9日止。大桥于1999年2月9日建成通车，省交通厅粤交路函〔1998〕3219号文批准设置礮石大桥收费站对过往车辆双向收取通行费。原省物价局、省交通厅粤费〔1999〕5号文批复收费标准，按照吨/座位数分类，一至六类车分别为10（摩托车）、15、30、50、70、110元/车次。

2005年1月，汕头市经批准开始试行车辆通行费年票制，礮石大桥项目纳入汕头市年票制统筹收费管理，礮石大桥收费站作为汕头市的年票制次票收费站予以保留，仍执行原批复的收费标准。根据中央和省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部署，汕头市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取消车辆通行费年票制，经省政府批准，汕头市取消年票制后，保留礮石大桥收费站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收费标准按程序另行报批。

按照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并受省发展改革委委托，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对礮石大桥收费站收支情况进行了成本监审，综合考虑大桥定价成本及平衡汕头海湾大桥车流等因素，确定了两套收费方案于2016年12月6日召开价格听证会。在保持现有车型分

类方式不变的基础上，听证方案一中一至六类车收费标准分别为8、12、25、40、55、90元/车次，听证方案二中一至六类车收费标准分别为9、13、25、43、60、95元/车次。听证会上，听证参加人普遍认可取消年票制改为对礮石大桥按次收费，认为体现“用路者付费”的公平原则；对于收费标准，支持方案二的参加人比支持方案一的多1人；同时，多数意见要求尽快制定通行费套票等优惠政策。经综合听证会上收集到的意见和诉求，汕头市政府建议礮石大桥收费标准按照方案二执行。

经审核，我们建议按照礮石大桥收费标准按照听证方案一执行，理由如下：一、取消年票制收费是我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部署，降低社会物流成本的重要工作，采用方案一可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体现让利于民；二、取消年票制收费的18个地市中，除个别地市仍有1到2个收费站保留外，大部分地市都是全部取消普通公路收费并撤销辖区内全部普通公路收费站，为尽量降低社会影响，切实把取消年票制的好事办好，保留下来的收费站收费标准应尽量降低；三、根据听证会情况，两个听证方案的支持意见不相上下，为兼顾社会整体利益，建议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选取标准相对较低的方案一。

综合上述情况，我们建议礮石大桥收费站在汕头市取消年票制收费后，收费车型按照吨/座位数划分，一至六类车的收费标准分别为8、12、25、40、55、90元/车次，具体见附件1。同时，建议汕头市指导并督促经营管理单位做好收费管理工作，做

好解释宣传，对本地车辆给予适当优惠措施，尽量减轻收费站周边车主出行负担和尽可能避免收费矛盾，确保经营者正常收益及社会稳定。

妥否，请批复。

- 附件：1. 汕头市礮石大桥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2. 汕市交〔2016〕177号
3. 粤交路函〔1998〕3219号
4. 粤费〔1999〕5号
5. 粤价函〔2004〕63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6年12月23日

(联系人：刘丽，联系电话：020—83730561)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